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准备了本次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（七届十九次）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，整合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优势企业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陶长元



杨 俊



李定清

2016年9月25日